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099號

原告 高子濬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被告 興利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汪士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6萬1840元（即聲明第一項之請求金額2萬1840元及第二項前段之車輛價金為54萬元）；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；至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被告返還車輛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,460元，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